



综合保税区刚获批，商家已经找上门

# 足不出市，让你任性“海淘”

本报记者 任小杰

东营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是一件值得大家共同庆祝的喜事。但是，批复后，东营综合保税区该如何建设和发展，却成为摆在眼前的一项艰巨任务，记者带着这些问题采访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负责人。

## 原装进口商品比市价便宜大半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何宝民说，近期，他们刚从深圳参观学习回来，了解到跨境电商必将成为下一步的发展趋势，东营综合保税区还将为东营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全面开启“海淘”新模式。

说到综合保税区，市民最关心的，还是在家门口淘“洋货”。东营综合保税区展示交易中心将在明年中旬建成，投入使用后，市民就可以在家门口买到进口的红酒、奶粉等。

鉴于综合保税区具有优厚的进出口优惠政策，例如国外货物入区即可享受保税政策，因此，一些大城市纷纷在综合保税区建立国际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例如，综合保税区开设的进口食品、化妆品交易中心，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消费者能凭提货单到仓储中心直接提货，有些进口葡萄酒，比外面市场价格便宜一大半，而且保证原装进口。

一年以后，东营综合保税区也有这种功能，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成后，可以通过大批量进货直接将货运送到综合保税区，拉低商品售价。

据了解，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网络零售进口业务时，待生成网络订单后才以个人物品方式申报进口，仅需缴纳行邮税，比一般贸易税率低很多，利用国内便捷的快递服务，送货时间将从传统“海淘”模式下的一个月缩短到一周以内。而且商品经过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监管，商品品质更有保障。同时，货物在保税区仓库存量充裕，对客户的退换货服务也将更为及时。

东营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后，将对黄三角地区经济的隆起到明显的带动促进效应。

## 力争明年5月底达封关验收条件

近日，记者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了解到，东营综合保税区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北临现代物流产业区，西临生态化工产业区，南临开发区中心商务区。东营综合保税区一期规划范围内的土方回填正在进行招投标阶段，力争90天内完工。“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是一期的项目现场，眼前呈现的是一片盐碱地，地势低洼，比路面低一米左右。”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何宝民局长说，填土一直是制约东营港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综合保税区周边近距离最佳的取土位置是孤北水库，土方的回填工程大约需要350万方土，填土是一项不小的工程。

为了能在2016年5月底达到初步验收条件，综合保税区的初步方案设计将在今年6月中上旬完成。一年的时间内，完成卡口大门、查验区、综合服务中心、展示厅、海关监管仓库、封关围网、熏蒸区的建设，达到初验条件。

## 招商成为下一步工作重点

融资租赁公司的引进为东营综合保税区下一步的一项重点招商工作。“近几天谈了3家企业，已经有两家企业明确表态很愿意落户东营综合保税区，过几天还要和重庆的一家金融仓储公司接触，争取多引进一些融资租赁公司。”何宝民介绍说。

东营综合保税区的发展需要大量优质的、实力强劲的外向型企业的入驻，特别是进出口业务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进驻，地企双方将会取得共赢。何宝民说，他近期的主要任务就是到各地去招商，引进适合综合保税区的企业入驻，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合入区项目指引》，大力实施招商引资，重点引进一批规模大、质量优、效益佳的“两头在外”加工制造类项目。

“把生产线设在综合保税区内，设备、原材料从国外运入区内，加工好的产品再通过综合保税区销往国外，这样的企业是最适合入区的，因为综合保税区相当于境外。”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许宏图介绍说。

何宝民说，下一步，将把东营综合保税区的招商引资列为东营市招商工程。商务局、贸促会、经信委等向外向型企业开展招商工作，并列东营市的外向型企业名录。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局、商务局、经信委宣传招商政策，综合保税区为入驻企业创造一流的服务环境，帮助企业办理各项入驻手续。

“企业最关心的是服务环节，包括通关上的便利条件、注册公司和开展业务的时间是否缩短。我们综保区的服务力度和服务水平如果比企业的预想还要好的话，那企业是非常愿意入驻的。”何宝民说。

## 哪些企业适合综合保税区

本报记者 段学虎

### (一)保税加工类企业。

1.成品全部外销模式。  
(1)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产品全部出口境外。企业主要利用国外货物入区保税政策开展生产加工，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政策。

(2)原料全部内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内，产品全部出口境外。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开展生产加工，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国内采购原料退税等政策。

(3)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部分来自境外，部分来自境内，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开展生产加工，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国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政策。

2.成品全部内销模式。  
(4)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产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关税税率低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等政策。

(5)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部分或全部来自境内，成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关税税率低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等政策。

3.成品内外兼销模式。  
(6)原料来源多样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来自境外或境内，成品出口或内销，内销成品的关税税率低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4.成品内销结转模式。  
(7)保税结转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境外或境内，成品结转给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结转到另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

### (二)保税物流类企业。

(8)出口集拼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仓储，拆、集拼后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

(9)进口配送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存储，拆、集拼后向境内配送。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

### (三)保税服务类企业

(13)研发、检测、维修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以及出口产品售后维修业务。  
一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4)保税展示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或经海关批准的区外特定场所，开展进口商品展示活动。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等政策。

(15)服务外包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有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等业务以及有关外包设备的维护。

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6)其他服务型。  
经海关总署批准，区内企业可以在国家相关政策明确的前提下，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以及其他新型保税服务业务试点。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以及其他相关政策。

